

为深入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，切实解决纳税人的问题，税务总局决定，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

(免)税可延期申报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的出口退(免)税，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在2015年7月31日前提供举证材料，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审批出口退(免)税的国税机关核准后，可延期申报。

(一) 自然灾害、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；

(二) 出口退(免)税申报凭证被盗、抢，或者因邮寄丢失、误递；

(三) 有关司法、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，扣押出口退(免)税申报凭证；

(四)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，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(免)税申报凭证；

(五)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、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，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(免)税申报凭证；

(六)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，在退(免)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，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

关单；

(七)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(免)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才出具出口退(免)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。

二、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)第二条第(十八)项规定和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提出的出口退(免)税延期申请,由负责审批出口退(免)税的税务机关负责核准,核准工作应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,核准结果由主管税务机关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采取措施,密切监控出口退(免)税延期申请的核准情况,并抽查部分出口退(免)税延期申请的核准结果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二条第(十八)项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出的出口退(免)

**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54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43)

